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股份”、“公司”）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园林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与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309,35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38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660,267,18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75,583,714.54 元后的净额为 584,683,471.22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A1015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余额及储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660,267,185.7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56,603.7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26,527,110.77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85,072,865.89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50,000,000.00
减：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尚未赎回金额	9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638,792.5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31,299.7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5,280,697.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园林股份、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29900370830	10,875,469.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19007101040013681	3,713,254.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078801100001018	13,588,555.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571905609210125	36,218,755.7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7027007	884,661.71
合计		65,280,697.65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1 年度园林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园林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园林股份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527,110.77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浙商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04）。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7日完成上述资金划转。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园林股份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园林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浙商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5)。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因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使用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 11 名限售股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金额总计为 2,767,545.60 元。发现此问题后，园林股份工作人员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汇报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采取措施与相关股东及其开户银行沟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红利款均已退回至公司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整改情况的公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园林股份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园林股份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除本专项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问题。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本专项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外，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68.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0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0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无	58,468.35	58,468.35	58,468.35	38,507.29	38,507.29	19,961.06	65.86%	-	-	-	否
合计	-	58,468.35	58,468.35	58,468.35	38,507.29	38,507.29	19,961.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8,468.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07.29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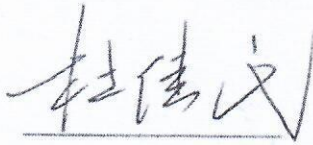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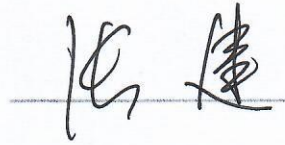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佳民



张 建

